（上接B516版）

的自有物业用于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用途，租赁期两年9个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2年4月免租，租金从2022年5月开始起算，租金总额为337万元。2023年度，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爵恒租赁房屋预计租金135万元（会计核算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孙怀庆、王晓蒲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孙怀庆，男，中国澳门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蒲，女，中国澳门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怀庆先生和王晓蒲系夫妻关系，孙怀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怀庆与王晓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重庆庄胜”）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91774W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号22-6#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化妆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

主要股东：孙怀彬持股995%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超过十年，在化妆品市场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是公司重庆区域的经销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728.34万元，净资产628.9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951.16万元，净利润-388.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胞弟孙怀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

（三）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蔚恒”）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LG65X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信息、网络、智能、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孙怀庆持股99%

长三角是国家化妆品业务重要基地，聚集着大量品牌、研发、平台等产业资源和高端人才，公司计划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通过建立新的战略据点，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等业务。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物业设计和装修能够满足公司办公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的形象展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2,559.08万元，净资产1,623.6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27.09万元，净利润-3,066.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胞弟孙怀彬在其中担任执行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前期未发生交易，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销售产品、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履约条款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按公司经销商统一定价确定，房屋租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108房。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6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股份、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济平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尚品宅配、达意隆、松发股份等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陈柳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全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我们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

我们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亦能够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4,78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99元/股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478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96万股，授予人数为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7月7日完成37.4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78万股。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32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960股。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3,28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回购444,78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35元（含税）、0.19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32.53元/股调整为31.99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4,228,512.2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44,780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444,78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780	0.11%	-444,78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99.89%	0	401,000,000	100%
股份总数	401,444,780	100%	-444,780	401,000,000	1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arub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8日 下午 13:00-14: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下午 13:00-14: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孙怀庆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王开慧先生

董事、首席营销官曾令椿先生

独立董事 姬恒领先生

董事会秘书 程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8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arub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迪、刘世玥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文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文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5号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2、解释第16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第15号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16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10,257,438.3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44,7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01,444,780股减至401,000,000股，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批准且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择机实施，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84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2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1,978.42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68,471,848.84	91,978,641.91	118,157,909.37	340,000,000.00	308,337,297.56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2,000.00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1,978.42的差异21.58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0,136,551.28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8,471,848.84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3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308,337,297.5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08,337,297.5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78,104,158.59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634	活期	11,036,486.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46,755,348.3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172,441,304.47
合计			308,337,297.56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6,473.49	12,168.36	12,857.99	48.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否	37,555.96	37,555.96	4,417.37	5,462.90	32,093.06	14.55%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137.28	941.15	7,923.85	10.62%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787.66	2,441.25	5,111.64	32.32%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11,815.79	21,013.66	57,986.5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实际投资进度和工程进展有所延后，公司正在审慎评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